

英德市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 救灾资金（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 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粤财农〔2025〕61 号）精神，上级下达我市 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第二批 63 万元，为做好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推进强免疫苗的“先打后补”等相关工作，保障我市养殖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法律法规，为有效预防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养殖业健康和动物产品有效供给，以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为目的，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为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同时，有效完成畜禽强制免疫以外其他基层动物防疫工作。

三、经费来源及支出范围

（一）经费来源。2025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第二批 63 万元。

（二）支出范围。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主要用于强制免疫方面、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国家和省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

四、资金使用安排及内容。

（一）强制扑杀补助。用于 2024 年度强制扑杀 55 只羊的中央补助（每头补助 200 元），资金使用 1.1 万元；

（二）强免直补资金。用于 2025 年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按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财政补助 18.9 万元；

（三）镇街动物防疫资金。分配至各镇（街）用于村级防治员人工补助以及其他动物防疫工作，资金使用 43 万元，具体分配表见附件。

五、组织措施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按分工做好防疫物资、储备应急用消毒药采购、组织养殖场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申报，对申报场的免疫监测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广东省财政

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防灾救灾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23〕84号）等有关规定实施，
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
用。一是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联系，争取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二是严格财务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三是充分合理利
用项目资金，按预算使用。

（三）落实责任。资金使用单位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
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在规定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各项
任务。

附件：镇街动物防疫资金分配表

附件:

镇街动物防疫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东华镇人民政府	3		横石塘镇人民政府	1.5	
英城街道办事处	3		西牛镇人民政府	2.6	
浚洸镇人民政府	1.8		白沙镇人民政府	2.5	
大湾镇人民政府	2.2		黄花镇人民政府	1.5	
望埠镇人民政府	1.9		水边镇人民政府	0.1	
沙口镇人民政府	2.1		英红镇人民政府	1.8	
黎溪镇人民政府	1.2		波罗镇人民政府	1.5	
石灰铺镇人民政府	3.5		青塘镇人民政府	1.8	
九龙镇人民政府	0.6		下太镇人民政府	0.5	
大站镇人民政府	2.1		横石水镇人民政府	1.2	
连江口镇人民政府	1.6		桥头镇人民政府	2	
石牯塘镇人民政府	2		大洞镇人民政府	1	
合计			43		

分配说明: 根据各镇上报的动物防疫资金需求并结合各镇工作服务范围和服务量等情况予以适当分配。